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草案）

95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8 月 29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16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評會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6 日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14 日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30 日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8、12 及 17 條、評分量表之一、評分量表之二
105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105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3 至 5、6 條之 1、7、9、12、15、19、21、25
條及評量表之二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08 年 10 月 0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6 之 1、8、9、15、19 之 1 及 25 條
109 年 0 月 0 日本校第 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在本校預算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系」係指系、所、學位學程、專班、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

第四條之一

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報告等專業成就，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業成就之審查作業，由本校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其審查要點另定之。

第二章 聘 任

第五條

各系應視專任教師缺額、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專任教師，所聘專任教師之學術專長應符合本校開設之課程。

第六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新聘教師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相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第六條之一

新聘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系應將其著作、證件等相關資料及應徵人員名單、系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應徵者現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且經同一聘任單位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良者，於應徵同一聘任單位專任教師職缺時，應逕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

二、複審：專業成就

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但教師已具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外審作業。

院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送擬聘專任教師之著作、證件、著作外審成績等相關資料及系應徵人員名單、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三、決審：

校教評會決審前，校長得組成新聘專任教師遴聘小組就擬聘專任教師進行面試。

校教評會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者，陳報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得依決審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

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

得免經各系初審、逕由院教評會辦理審查，並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審）通過後聘任，有關學術研究傑出及特殊領域之延攬規定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兼任教師聘審，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新聘教師應公開甄選，各系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依評審結果擬聘一名、提送二至三人，且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前項應徵教師人數未達二人時，應簽請原公告延長，若連同第二次延長公告應徵教師人數仍未達二人時，應經系教評會議重新檢視徵才專業領域或擬聘職級公告內容之適切性，並簽奉校長核定後重新公告之。各次徵才公告期間所有應徵教師應合併辦理，合併後應徵教師人數須達二人以上，始得進行初審工作。通過初審人數未達二人，應依前揭程序重新公告，公告期間至少二週為原則，已通過初審資格者應予保留。

提聘教師時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提聘教師如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所稱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在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其認定標準如下：

-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三、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經驗之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證明，應檢附前項各款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採認，如由國外機關（構）開立之證明文件，應同時由我國公證人翻譯並簽章。

第九條

提聘專任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最高學位證書。
- 二、專科以上教師資格證書（尚未取得者免附）。
- 三、成績單（已有專科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附）。
- 四、最高學位論文（含作品）及參考著作（含參考資料）一覽表。但本校聘任職級，較擬應聘者所具教師資格證書職級為高者，應檢附其取得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以供審查（含參考資料）。
- 五、詳細履歷表。
- 六、其他足供聘任參考之資料（由提聘之系、院或學校依權責要求檢附）。

提聘專任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受至多五件之限制。其列名原則應遵守「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新聘之代表作。

第十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著作外審程序及作業期程等規定，依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暨「辦理教師專業成就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按學年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前有下列情形者，應以專任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

- 一、第三次續聘（即為第五學年度起）時。
- 二、依本校專任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重新計算評鑑學年度或第六條核准延長評鑑學年度後，辦理續聘案審議前。

專任教師之續聘、不續聘、解聘與停聘均須經各系、學院教評會評審，並將評審結果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如有不續聘、解聘、停聘情形時，

除須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定者外，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合法送達當事人。

專任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教師倫理守則」等相關規定所訂情節外，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

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時，均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十三條

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頒之本校擬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送校，向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

第十四條 （刪除）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五條

本校擬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其資格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具有較高職級教師之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各款所稱服務成績優良，除服務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且必須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受至多五件之限制。其列名原則應遵守「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

第十六條

教師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其原職級證書記載之起算年月至升等生效日前

一日止。

凡在國內進修期間，各學期在校授課時數超過法定時數一半者，年資照計。但至多採計二年；未在本校授課者，則其年資不予採計。

經核准借調且繼續在校義務授課者，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採計。

第十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現職教師未在本校授課者。
- 二、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未在本校授課或服務未滿第十五條之規定年資者。
- 三、未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者。
- 四、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未在本校授課者，或授課時數未達法定時數一半者。
- 五、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未經修正而再度提出者。
- 六、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學歷升等不受此限）。
- 八、送審之代表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與任教科目不相關者。
- 九、擔任現職期間，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效不彰，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者。
- 十、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等）。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專任教師升等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專任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進行複審。

二、複審：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

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

學院教評會就專任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複審通過。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三、決審：

本校教評會決審前，由學術副校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決審之程序。

本校教評會就專任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

各級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送請原審查人復審。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未通過之升等案，均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專任教師。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參考日程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8月1日前 (教師)	8月25日前 (系、所、中心)	10月15日前(學院)	次年1月15日前 (本校)
項目	各級教師 向所屬之 系提出升 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 初審。	(一)審查是否符合院升 等門檻規定。 (二)辦理院級著作外審。 (三)召開院教評會評定 成績。	(一)辦理校級著 作外審。 (二)召開校教評 會評定成績。

以(一)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申請、(二)限期升等、(三)特殊情形專案簽請同意者，亦得依下列參考日程提出升等：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2月1日前 (教師)	2月25日前 (系、所、中心)	4月15日前(學院)	6月10日前(本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一)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辦理院級著作外審。 (三)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一)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二)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	------------------	-----------	---	--------------------------------

第二十條

教師升等評分項目包括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四項，其中專業成就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五，教師得擇定以下情形之一辦理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項目成績之核算，四項成績合計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 一、研究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五、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
- 二、研究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五。

研究之評量標準得由各學院於校定評量項目架構下，視其學院特性自訂，經學院教評會審查，並送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教學成績需達第一項總成績配分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輔導與服務之各分項成績需達配分成績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第二項、第三項有關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之規定另定之，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如附件。

第二十條之一

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其升等評分項目得包含專業成就、教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並擇定以下情形之一辦理成績之核算，三項成績合計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 一、專業成就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
- 二、專業成就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五、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五。

第二十條之二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外，亦得依下列程序先行提出申復：

- 一、申請升等教師不服初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院教評會提出申復。學院教評會審議後，應將審議結果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如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二、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複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本校教評會審議後，應將審議結果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如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

學院教評會、本校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通知申請升等教師。逾期未提出審議結果，視同申復成立。

申請升等教師以同一事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提申復，已進行中之申復亦應即停止審議。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提送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升等教師應於二週內主動備齊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逕送人事室彙整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

前項應限期申報之升等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如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教師自行負責。

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升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內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者，以第一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年資。但初審之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初審之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升等時，因審查未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結果通過者，其年資得依前項規定起算。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進行教師聘任及升等議案審議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一項應自行迴避情形，應由各級教評會就相關事由逐案審查。第二項申請迴避情形，應由當事人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各級教評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教評會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當事人不服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教評會覆決，上級教評會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教評會委員在其所屬教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各級教評會委員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教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教師資格。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

(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報告、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送審者適用)

申請升等教師姓名：

任教系所：

送審職級：

A.專業成就(外審)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A+B+C+D
三名外審成績總和 ÷3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各學院在校定評量項目架構前提下，得視學院特性自訂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總分需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需各分項成績分別達到配分分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始得申請升等)	總分

備註：

- 1、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時擇定下列評分項目之比例，經本校辦理決審後之總成績總分達 70 分以上(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者為通過升等。

	A.專業成就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	55%	15 分	20%	10%
☐		10 分		15%

- 2、教師之專業成就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報告、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學院及本校分別送三人審查，並分別經二人評定各該審查意見表總分得分「70 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通過外審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
- 3、輔導與服務成績需達各分項門檻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實施。
- 4、請附研究(B 項)、教學(C 項)、輔導與服務(D 項)之評分申請表及項目認證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二 (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適用)

申請升等教師姓名：

任教系所：

送審職級：

A.專業成就(外審)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A+B+C+D
三名外審成績總和 ÷3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各學院在校定評量項目架構前提下，得視學院特性自訂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總分需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需各分項成績分別達到配分分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始得申請升等)	總分

備註：

- 1、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時擇定下列評分項目之比例，經本校辦理決審後之總成績總分達 70 分以上(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者為通過升等。

	A.專業成就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	55%	15 分	20%	10%
☐		10 分		15%

- 2、教師之專業成就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學院及本校分別送三人審查，並分別經二人評定各該審查意見表總分得分「70 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通過外審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
- 3、輔導與服務成績需各分項門檻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實施。
- 4、請附研究(B 項)、教學(C 項)、輔導與服務(D 項)之評分申請表及項目認證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三 (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適用)

申請升等教師姓名：

任教系所：

送審職級：

A.專業成就(外審)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A+C+D
三名外審成績總和÷3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總分需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需各分項成績分別達到配分分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始得申請升等)	總分

備註：

- 1、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時擇定下列評分項目之比例，經本校辦理決審後之總成績總分達 70 分以上(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者為通過升等。

	A.專業成就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	70%	20%	10%
☐	65%		15%

- 2、教師之專業成就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學院及本校分別送三人審查，並分別經二人評定各該審查意見表總分得分「70 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通過外審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
- 3、輔導與服務成績需達各分項門檻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實施。
- 4、請附教學(C 項)、輔導與服務(D 項)之評分申請表及項目認證表。